**分散采购竞争性**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一厂一策系统整治方案编制**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八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九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其所需的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一厂一策系统整治方案编制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一厂一策系统整治方案编制项目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9.8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三、项目需求说明：**

项目磋商文件详见附件，请仔细研究。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法定特定条件：

1.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四）禁止情形：

拒绝以下供应商参与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供应商下载采购磋商文件、报名、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与递交：

1.获取采购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自本采购磋商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

2.获取采购磋商文件的地点、方式：下载采购磋商文件：在启东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自行下载标书(下载网址: http://www.qdswjt.com/)；

3.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2020年 10月30 日 9 时 0分；

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即被视为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供应商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失信行为的处理：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将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扣减以后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记录分。

五、公告期限：

本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900元。

如何缴纳保证金详见第二部分磋商须知中“五、磋商保证金”。

七、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 10月30 日上午 9 时（北京时间）。

八、开标地点：启东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江苏省启东市南苑西路1168号国动产业园3号楼五楼）

**九、项目磋商活动模式**

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模式**。

**本项目的采购人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均由采购人提出。相关的询问、质疑，请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十、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分三包，一包资格审查文件、一包商务技术标、一包价格标。**

**3．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如：“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十一、评标流程简介**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告知原因。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评审打分，汇总，商务技术标汇总结束后，开启价格标并进行供应商最终报价，报价结束后，采购人告知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和最终报价。评委会最后汇总两部分得出总分，总分最高的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公布评标结果。**

**十二、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对资料提交齐全的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否则不予发放。发放地址：**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十三、本招标项目联系事项

对**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顾海英，联系电话：13806286886 。地址：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附件 项目磋商文件**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年 10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人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现场磋商模式的采用）**

1、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标）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2、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肆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如：“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磋商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报价准备**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

2、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3、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五、磋商保证金**

**（一）保证金的提交**

1、提交形式：现金（封在一个信封内）。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2、其他要求：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汇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刻作为有效保证金时限的依据，各投标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的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友情提醒：

如果评审现场供应商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有疑义，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二）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成交人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六、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报名费在开标当日收取，每个投标单位为人民币100元，售后不退。

**3、本次采购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评审费陆佰元整（无票）由中标人支付，请供应商报价时予以考虑，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七、相关提示**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发出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3、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对资料提交齐全的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否则不予发放。发放地址：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报名前和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精准治理、全面覆盖；系统谋划、近远结合”的技术路线，重点强化体制机制建设和创新，发挥城镇生活污水厂应有效能，现组织本次采购活动。

本项目按照《启东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一厂一策”整治方案。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COD＜260 mg/L或BOD＜100 mg/L的，制定并实施“一厂一策”的收集系统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2021年进水浓度目标。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方案设计费、信息网络购建费、环境调查考察、社会调查研究、基础资料收集费、设备购置费、测试测量费、模型研发费用、报告编制费、专用燃料费、计算机磁盘/光盘等费用，亦已包括人员薪酬、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包括人身意外及伤亡保险）、专家咨询及评审费、会务费、技术指导（含现场服务、领导汇报等）以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为完成合同最终成果而产生的一切附带服务费用(含应提供的文本、电子资料、区划成果、管理、评审、利润及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设备进场费及运输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二）成果提交要求

项目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合同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并按采购人要求实现上述工作内容

（三）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

方案编制完成并经南通住建局审核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超过公开磋商限额额标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招标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评审程序、内容**

**评标流程：评审资格审查文件—评审商务技术标—公布第一轮报价—供应商现场递交最后报价—确定中标候选人。**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如有必要，可以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一）商务技术分**：70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下所设分值均为各条评分最大得分值，请评委根据各条评分内容酌情打分。

评分项目及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商务技术部分（满分70分）** |
| 1 | 综合实力  （满分15分） | 1、投标供应商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  2、投标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得5分；  3、投标供应商具有质监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包含水和废水类相关检测指标的得5分；  （上述证明材料需提供资质证书或文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 |
| 2 | 信誉证明  （满分13分） | 1、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供应商被设区市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单位），得5分。  2、投标供应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科技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5分；  （上述证明材料需提供资质证书或文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 |
| 3 | 企业业绩  （满分12分） | 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承担过一厂一策编制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  （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进入投标文件）。 |
| 4 | 技术力量  （满分14分） | 1、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研究员、教授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技术人员，得2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和环保工程师的得2分；且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的得2分，满分6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环境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3名及以上的得8分，1-2名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技术方案与质量保障措施  （满分16分） |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各投标单位应根据对国家政策要求、以及对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一厂一策编制服务要求，编写的技术方案完整、科学可行、符合国家规定且合理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评定：  1、投标单位对可能发生的问题和困难进行准确的预判，熟悉国家法律法规及一厂一策编制规范要求，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确保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工作任务的，优秀得6-8分，中等得3-5分，较差得0-2分。  2、投标单位对服务技术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相应要求；人员技术力量分配合理；时间安排合理；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的考虑以及应对措施等；对本项目能够有独到想法的：优秀得6-8分，中等得3-5分，较差得0-2分。 |

**注：上述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如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不满35分，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价格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备注：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供应商应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

1、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得分之和为其总得分；

2、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次推荐前三名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

3、若总得分者有相同时，则报价较低者排名优先，均相同时技术分较高的排名优先，再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七**、本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人原则上为成交供应商。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毁标或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被查证确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记不良记录一次，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依法重新采购。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八、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人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十、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将在启东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qdswjt.com/）予以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将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至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三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三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

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2.服务地点：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六、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其它方式。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

**采购资金的付款方式：**

方案编制完成并经南通住建局审核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0%，履约保证金将在技术服务成果报告通过验收后并按约扣除相关违约金（如有）后30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2、合同违约责任：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与磋商文件条款不符情形的或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转包、分包的、提供服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且对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所有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招标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标）**

1.磋商响应承诺书（按照磋商文件第九部分附件一格式填写）；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第九部分附件二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无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否亲自参加投标均须提供本项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招标文件第九部分附件三格式填写）；

6.投标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7．投标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注意：上述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供应商应根据本标书第三部分“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商务技术标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注：商务技术标文件中的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三、价格响应文件**

投标报价表（按照磋商文件第九部分附件四格式填写）；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一厂一策系统整治方案编制项目**

**甲 方：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同条款**

采购方: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下称甲方）

供货方: 地址: （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通过 竞争性磋商 采购，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供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就本次供货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一厂一策系统整治方案编制项目

二、主要内容与要求：

1.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

2.服务地点：

四、甲方的责任、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有权拒绝验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区划设计。

3.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五、乙方的责任、义务

1、乙方利用自身的技术知识，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区划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区划编制文件。

2、乙方负责对区划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区划设计联络工作。乙方的区划设计代表需提供现场服务。

3、乙方对区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区划编制文件审核通过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条件退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及设计费用。

6、乙方交付区划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成果由双方按有关规定保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法

1、总价款: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 ）。

2、本项目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方案设计费、信息网络购建费、环境调查考察、社会调查研究、基础资料收集费、设备购置费、测试测量费、模型研发费用、报告编制费、专用燃料费、计算机磁盘/光盘等费用，亦已包括人员薪酬、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包括人身意外及伤亡保险）、专家咨询及评审费、会务费、技术指导（含现场服务、领导汇报等）以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为完成合同最终成果而产生的一切附带服务费用(含应提供的文本、电子资料、区划成果、管理、评审、利润及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设备进场费及运输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3、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变动。

4、支付方式：

方案编制完成并经南通住建局审核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 元）（银行汇票或转账），履约保证金将在技术服务成果报告通过验收后并按约扣除相关违约金（如有）后30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八、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乙方违约:如系乙方原因而致使本项目成果不能按期提交以及按期验收通过所造成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违约:如系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履约所造成的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通过法院法律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合同或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承担部分违约责任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ー、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至双方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完成时自行中止。

2、本成果的权益属甲乙双方。

3、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ニ、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十三、备注 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磋 商 响 应 承 诺 书**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我们已收到你们关于项目编号为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一厂一策系统整治方案编制项目的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作如下承诺：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参与投标。
2.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后60天内有效。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4.我们愿意提供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同意你们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6.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同意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7.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意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无法通过验收，采购人可对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并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罚；如逾期完成合同任务，采购人可按磋商文件予以处理。

8.有关投标事项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单位： 邮 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地址：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编号为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一厂一策系统整治方案编制项目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四：

**磋商报价表**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一厂一策系统整治方案编制项目**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1 |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一厂一策系统整治方案编制项目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六：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对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